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4〕29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34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郝晓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为全市65岁以上老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的提案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您的建议，为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，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水平具有指导性意义。近几年，我市高度重视卫生健康和疫苗接种工作，2023年，全市医疗卫生支出47.4亿元，占全年总支出的8.27%。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人均补助标准从84元提高到89元，用于0-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疫苗预防接种等项目，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

目前，我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对国家规定的免疫规划疫苗和省、市政府确定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疫苗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继续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坚持“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”的原

则，不断优化财政投入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大力支持卫生健康和疫苗接种各项工作。

单位领导：张 剑

分管领导：吴 兴

承办科室：社会保障科

承办人：张光皓

联系电话：0355—202635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